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09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永豐商業銀行零售債管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煜儒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6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